# 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 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 担保情况概述

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3年9月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, 审 议通过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,为支持 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,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浙江恒川新材料有限 公司(以下简称"恒川新材")银行综合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累计 30,0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,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 股东大会审议。

# 二、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	浙江恒川新材料有限公司	
成立时间	2016年5月19日	
注册资本	25,000万元	
实收资本	25,000万元	
法定代表人	姜文龙	
股东构成	公司持有恒川新材 100.00%股权	
注册地和主		
要生产经营	浙江龙游工业园区金星大道 81 号	
地		
主营业务	特种纸原纸的研发、生产和销售	
	一般项目:纸制造;纸制品制造;纸制品销售;货物进出	
经营范围	口;纸浆销售;新材料技术研发;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	
	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(除依法须经批准	

证券代码: 301469 证券简称: 恒达新材 公告编号: 2023-019

	的项目外,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。	
主要财务数据 (万元)	项目	2022年(末)
	总资产	52,811.68
	净资产	27,514.19
	营业收入	57,607.99
	净利润	5,557.57

注: 以上财务数据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。

#### 三、 担保协议主要内容

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(过往协议仍在有效期的除外), 具体担保金额、担保期限以及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。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表根据实际经营 情况的需要, 在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事宜。

### 四、 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

## (一) 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23年9月27日,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 过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, 同意公司为 全资子公司浙江恒川新材料有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 累计30,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。

# (二) 监事会审议情况

2023年9月27日,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,公司监事会认 为: 为支持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,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恒川新材 银行综合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累计30,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。

# (三) 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日常

经营需要,有利于全资子公司增强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,符合公司 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 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 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,尤其 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,我们同意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 议案》,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备查文件 五、

- 1、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 议:
  - 2、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:
- 3、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 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:
- 4、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 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9月27日